

義守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83年06月28日8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84年11月22日8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05月29日8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7月28日8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6月26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1月08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5月2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6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5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7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07月30日臺教學(二)字第1070128605號函核定
修正第2~7、9~10、12、16、20、22、24條條文，自107年08月06日生效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義守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學生申訴事項。

第三條 本校在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不服本校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案不符前項規定或顯然應由法院審判之事件，本會應做成不受理決定，但得建議處理方式。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九至十二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擔任之。

教師代表由校長就全校專任教師中遴聘六至九人，其中

兼任有關教師評議、學生獎懲會議之人員或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得為本會委員。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系學會及社團幹部各推薦三人，由校長就其中遴聘三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校長補遴聘繼任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依申訴案之性質，如聘請校外法律、教育、心理、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列席，得酌支車馬費，金額另行簽請校長核准，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 五 條 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為會議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未選出主席以前（即本會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會議，其後會議則均由選出之主席召集之。

若主席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擔任，綜理本會行政事務。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

第 七 條 申訴人不服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應於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送達或公布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其未經本校申訴程序而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經教育部移送本會時，以原向教育部提出訴願日為提起申訴日。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會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本會對逾期限之申訴案，應做成不受理決定。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導致逾期限提出申訴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

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八條 申訴人應具親筆署名之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與申訴案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系所及年級、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載明就本申訴案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提起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第九條 本會處理申訴案時，得組成調查小組，負責申訴案之程序審查、事實調查或實地勘驗。

調查小組成員由本會教師委員三人及學生委員一人組成，調查小組召集人由本會主席指定之。

各項調查完竣後，調查小組應向本會提出報告，以利本會做成評議。

第十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議之。

第十一條 本會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得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通知做成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本校各單位或相關人員（以下簡稱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原處分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本會，並應將說明書副本抄送申訴人。但原處分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並函知本會。

原處分單位屆期未提出說明或拒絕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調查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應評議之需要，得依職權或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聲請，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應邀請具特殊教育背景之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與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加保密。

第十四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或其牽連之事項，同時或先後另行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並中止申訴案之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本會依前項規定決定繼續評議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五條 申訴人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前，得撤回其申訴案。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提申訴。

對於申訴人之撤回聲請，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六條 本會審議期間，得建議本校暫緩執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於評議決定確定前，申訴人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

本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本會意見並衡酌申訴人之生活及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內容應載明與申訴人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請求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

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七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做成評議決定書並陳校長核定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八條 本會評議決定後，應即做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本會之評議決定有抵觸法規或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原處分單位有理由者，得交付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本校應即採行，並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及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處理方式，應提出具體建議。

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僅敘明主文與理由，但應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記載申訴人若不服評議決定時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經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之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第二十一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經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及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之「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評議決定書核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本校

評議決定者，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後，應儘速檢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本校再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本校評議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後若獲得救濟者，其輔導措施如下：

一、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處分。

第二十五條 申訴人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會之行政業務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提報專款支應。
本會行政作業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